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7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祥鑫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誠富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郭峰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鉦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楊石松

000000000000000000

楊石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楊永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楊永田

000000000000000000

楊孟偉

楊德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楊林器

000000000000000000

楊中奇

000000000000000000

楊原任

000000000000000000

楊原江

000000000000000000

楊吳翠玉即楊石在之繼承人

楊一成即楊石在之繼承人

楊世斌即楊石在之繼承人

楊文文即楊石在繼承人

楊鍵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誠富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、郭峰誠、林鉦智應按聲請人楊祥鑫及相對人楊石松、楊石富、楊永敏、楊永田、楊孟偉、楊德清、楊林器、楊中奇、楊原任、楊原江、楊吳翠玉即楊石在之繼承人、楊一成即楊石在之繼承人、楊世斌即楊石在之繼承人、楊文文即楊石在繼承人、楊鍵偉原應有部分比例給付聲請人楊祥鑫及相對人楊石松、楊石富、楊永敏、楊永田、楊孟偉、楊德清、楊林器、楊中奇、楊原任、楊原江、楊吳翠玉即楊石在之繼承人、楊一成即楊石在之繼承人、楊世斌即楊石在之繼承人、楊文文即楊石在繼承人、楊鍵偉共新台幣伍萬伍仟貳佰陸拾捌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

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定有明文。再按訴訟費用之範圍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規定之費用在內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事件，歷經本院102年度訴字第1208號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3年度上字第110號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4年度上更(一)字第24號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332號民事判決，判決業已確定在案，廢棄部分第一審、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楊石在等人按應有部分比例負擔十分之八，餘由上訴人誠富公司等人連帶負擔。上訴駁回部分，由上訴人楊石在等人及誠富公司等人各自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審查後，當事人間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依後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53,272元	由楊石在等人預納
第二審裁判費	34,170元	由楊石在等人預納
第二審裁判費	47,238元	由誠富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預納
第三審裁判費	34,170元	由楊石在等人預納
第三審裁判費	47,238元	由誠富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

		公司預納
第三審律師酬金	30,000元	由楊石在等人預納
合　　計	246,088元	

一、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叁仟貳佰柒拾貳元，其中新臺幣叁萬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(58%)，餘22,162元由原告負擔(42%)。後經原、被告均上訴而未確定。

二、第二審廢棄部分(249,428元，5%)，第一審、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楊石在等人按應有部分比例負擔十分之八即9,844元(246,088元*5%*0.8)，餘2,461元由上訴人誠富公司等人連帶負擔。

三、上訴駁回部分，即原告被駁回部分比率為37%即86,500元、被告被上訴駁回率為63%即147,283元，被駁回部分應由上訴人楊石在等人及誠富公司等人各自負擔。

四、故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96,344元，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49,744元，而原告已預納之訴訟費用為151,612元，被告已預納之訴訟費用為94,476元，故被告應按原告應有部分比例連帶給付原告55,268元(應有部份比例詳卷)。